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向博格曼集团和福斯集团的销售总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0%、99.32%和99.4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高端机械密封行业集中度亦较高所致，同时，公司目前亦在积极进行新的战略客户的拓展，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必柱和金静芳，戴必柱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静芳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82.29万元、1,123.20万元和1,125.81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35%、41.60%和25.64%，占比较高。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142.02万元，812.85万元和854.07万元，系公司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因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备留了较多原材料库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如遇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等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盈利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46.83万元、2,197.27万元和431.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3.77万元、505.94万元和81.94万元。公司盈利水平呈下降趋势。公司2014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行业需求疲软影响，2015年1-5月净利润不及去年平均水平系受公司季度性销售淡季影响，如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持续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取得。尽管公司整体人员较少且生产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流程简单，无大型生产设备，搬迁较为方便，同时，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剩余租赁期限在8年以上。但如遇办公场地或生产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搬迁而产生的短期生产中断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3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三、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3
四、盈利下降风险	4
五、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风险	4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一) 2012 年有限公司设立	16
(二) 2015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7
(三) 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8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2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一) 主营业务	27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3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1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37
(三) 公司资质情况	3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0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0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3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43
(二) 公司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43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5
(四) 公司质量标准.....	46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一) 采购模式.....	48
(二) 生产模式.....	48
(三) 销售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9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54
(三)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55
(四) 公司竞争地位.....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58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58
(三) 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9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5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1
(一) 资产完整情况.....	61
(二) 人员独立情况.....	61
(三) 财务独立情况.....	62
(四) 机构独立情况.....	62
(五) 业务独立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	6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2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63
六、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3
(一) 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63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6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6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66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66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第四节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68
(一) 合并报表.....	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7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1
四、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81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2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2
(二) 会计期间	82
(三) 营业期间	82
(四) 记账本位币	82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82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83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6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86
(九) 金融工具	87
(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94
(十一) 存货	95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97
(十三) 固定资产	100
(十四) 在建工程	101
(十五) 借款费用	101
(十六) 无形资产	102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04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06
(十九) 预计负债	106
(二十) 职工薪酬	107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10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12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15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16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6
七、财务分析.....	117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18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22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	

税种.....	124
(四)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25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25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2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31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31
(九) 财务指标分析.....	134
八、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13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6
(二) 关联交易.....	13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39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9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40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42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2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附件.....	15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博伊特、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伊特有限	指	无锡博伊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指	戴必柱和金静芳夫妇
伊利亚特	指	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雅德	指	无锡博雅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辉优自动	指	无锡辉优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容维投资	指	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林丰投资	指	无锡林丰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清研投资	指	无锡清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露机械	指	无锡天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力厂	指	无锡市新力机械厂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所、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大成、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

机械密封	指	由至少一对垂直于旋转轴线的端面在流体压力和补偿机构弹力（或磁力）的作用下以及辅助密封的配合下保持贴合并相对滑动而构成的防止流体泄漏的装置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指	为改善密封环境，采用许多元件和设施组成一个系统，通过冲洗、冷却、过滤、分离和保温的方式，实现对密封的润滑、冷却或者调温、冲洗、净化，稀释和冲掉泄露介质，改善密封的工作环境。这种改善机械密封工作环境的辅助设施被称为机械密封的辅助系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提供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 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SME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 颁发的准予公司生产某个产品的授权证书
NB	指	American National Boiler Pressure Vessel Inspection Association 颁发的准许公司在生产产品打上“NB”标志钢印的证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必柱
注册号:	320206000206112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 号清华创新大厦 A910
邮编:	214174
电话:	0510-83592991
传真:	0510-83592398
电子邮箱:	Boittech@163.com
董事会秘书:	朱孝楼
组织机构代码:	05185926-1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电气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涂装设备、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业务: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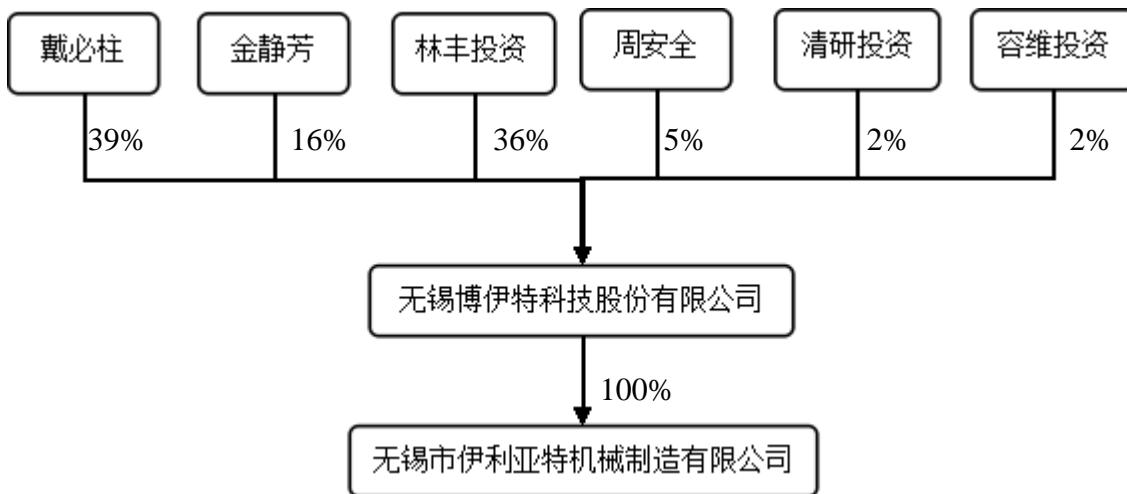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没有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戴必柱	975	39%	自然人	否
2	金静芳	400	16%	自然人	否
3	林丰投资	900	36%	有限合伙	否
4	周安全	125	5%	自然人	否
5	清研投资	50	2%	企业法人	否
6	容维投资	50	2%	企业法人	否
合计		2,500	100%		

公司股东林丰投资、容维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备案登记。

公司股东清研投资营业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咨询、科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由于清研投资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故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戴必柱和金静芳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戴必柱先生持有公司 975 万股股份，金静芳女士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戴必柱先生与金静芳女士为夫妻关系，戴必柱和金静芳合计持有公司 1,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的相关表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进行表决，戴必柱和金静芳夫妇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和控股股东。

戴必柱，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9%股份。1992年9月至1993年4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职，1993年5月至1997年3月任江苏南方天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8年7月任无锡南洋输送机有限公司涂装部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伊利亚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博伊特有限总经理，2015今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静芳，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16%股份。1990年9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无锡新苑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仓储统计，2009年6月至今任伊利亚特监事、成本会计，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博伊特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戴必柱	975	39%	自然人	否
2	金静芳	400	16%	自然人	否
3	林丰投资	900	36%	有限合伙	否
4	周安全	125	5%	自然人	否

（1）戴必柱

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相关内容。

(2) 金静芳

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相关内容。

(3) 林丰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丰投资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林丰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继宏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 号清华创新大厦 B2220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股东性质
1	卫继宏	1,366.20	99%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史昱	13.8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0.00	100%	

(4) 周安全

周安全，男，1976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无锡小桥电机有限公司制造组长，200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无锡市蓝力机床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2 年有限公司设立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博伊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特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系由戴必柱和金静芳分别以货币资金 80 万元和 20 万元出资设立。

2012 年 8 月 14 日，经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方正（2012）验字 1119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08 月 17 日博伊特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必柱	货币资金	80.00	80%
2	金静芳	货币资金	20.00	20%
合计		-	100.00	100%

（二）2015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8 日，博伊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嘉会验[2015]01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9 日博伊特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必柱	货币资金	975	39%
2	金静芳	货币资金	400	16%
3	林丰投资	货币资金	900	36%
4	周安全	货币资金	125	5%
5	清研投资	货币资金	50	2%
6	容维投资	货币资金	50	2%
合计		-	2500	100%

（三）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658,954.38元为基础，按照1:0.937771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500万股，股本2,500万元，其余1,658,954.3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28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658,954.38元。2015年6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2852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博伊特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2015年7月3日，股份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必柱	净资产折股	975	39%
2	金静芳	净资产折股	400	16%
3	林丰投资	净资产折股	900	36%
4	周安全	净资产折股	125	5%
5	清研投资	净资产折股	50	2%
6	容维投资	净资产折股	50	2%
合计		-	2,500	100%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58万元
实收资本	58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法定代表人	戴必柱
经营范围	输送机械设备、电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配件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伊利亚特。

1、重组背景

重组前伊利亚特作为公司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实体，公司作为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研发和销售实体，重组后公司机械密封辅系统资产实现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机械密封辅系统全部资产均纳入公司体系。

2、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和履行的法定程序

具体内容和程序详见本节第 4 点“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3、资产重组的影响

(1) 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重组前公司主要以研发、销售为主，伊利亚特主要以生产为主，重组后，发行人的业务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公司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机械密封辅助系统供应商。

报告期内伊利亚特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占合并报表比例如下：

A、2013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并报表	24,560,091.67	10,270,354.62	25,497,440.94	6,137,698.15
伊利亚特	19,047,760.20	8,700,862.27	16,302,506.64	2,859,260.68
伊利亚特占比	77.56%	84.72%	63.94%	46.59%

B、2014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并报表	26,998,297.89	6,363,835.36	21,988,121.44	5,059,375.70
伊利亚特	21,292,614.19	2,679,891.48	14,389,070.15	2,444,924.17
伊利亚特占比	78.87%	42.11%	65.44%	48.32%

C、2015年5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和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并报表	43,908,228.01	27,103,240.12	4,315,893.92	819,404.76
伊利亚特	14,914,856.63	1,329,238.02	1,936,963.09	149,346.54
伊利亚特占比	33.97%	4.90%	44.88%	18.23%

（2）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重组前后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期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产生重大影响。

4、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08年伊利亚特设立

伊利亚特成立于2008年8月12日，系由戴必柱和吴国忠以现金方式出资58万元设立，其中戴必柱认缴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7%，吴国忠认缴货币出资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3%。

2008年7月31日，经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瑞会内验F（2008）第1035号《验资报告》。

2008年8月12日，伊利亚特在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伊利亚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必柱	货币出资	30.00	51.72%
2	吴国忠	货币出资	28.00	48.28%
合计		-	58.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设立股东吴国忠系代金静芳持有股份，双方签订《代持协议》，约定：

A、金静芳女士实际出资投资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股权的收益和损失均由金静芳女士享有。

B、吴国忠先生仅作为代持人，不享受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相关的报酬，也不承担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相关的损失。

(2) 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2日，股东吴国忠与金静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国忠将其所持有的伊利亚特48.28%股权以28万元转让给金静芳。

2014年3月12日，伊利亚特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3月19日，伊利亚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伊利亚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必柱	30.00	51.72%
2	金静芳	28.00	48.28%
合计		58.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恢复金静芳实际持股的事实，解除吴国忠的代持关系，双方签订《解除代持协议》，约定：

A、吴国忠先生仅作为代持人，在代持股份期间不享受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相关的报酬，也不承担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相关的损失。本次协议签订后吴国忠先生不再作为代持人，其股份恢复至金静芳女士名下。

B、金静芳女士作为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出资人，其享受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代持期间股权相关的报酬，也承担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代持期间股权相关的损失。本次协议签订后吴国忠先生不再作为代持人，其股份恢复至金静芳女士名下。

经访谈吴国忠先生，其对上述代持和解除代持予以确认。

(3) 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日，股东戴必柱和金静芳与博伊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必柱和金静芳各自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博伊特有限，**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同时，博伊特有限及伊利亚特均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收购事项。**

2015 年 5 月 5 日，伊利亚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博伊特持有伊利亚特公司 100% 股权。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戴必柱，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金静芳，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周安全，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刘晓兰，女，1980 年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无锡市双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无锡世家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伊利亚特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卫继宏，男，1967 年出生，本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国营江南测试仪器厂技术员；无锡南方天奇物流公司副总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无锡蓝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晨阳纺织品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无锡辉优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林丰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元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任无锡双丰机电厂任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伊利亚特车间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伊利亚特车间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陶球，男，1987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NWWING事业群SUB组组长，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NWWING事业群MBES35课课长，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博伊特有限行政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伊利亚特品质部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晓华，女，1987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历任无锡蓝力机床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管理部副科长，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无锡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博伊特有限管理部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管理部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戴必柱，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刘晓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朱孝楼，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1987年出生，专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任无锡瑞普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助理，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任无锡宏烨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艺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伊利亚特技术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伊利亚特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90.82	2,699.83	2,456.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32	636.38	1,02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32	636.38	1,027.04
每股净资产(元)	1.08	6.36	1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6.36	1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0%	60.72%	74.31%
流动比率(倍)	2.51	1.22	1.63
速动比率(倍)	1.84	0.67	0.5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1.59	2,198.81	2,549.74
净利润(万元)	81.94	505.94	61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94	505.94	61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60	253.50	32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60	253.50	328.97
毛利率(%)	52.00	52.30	50.78
净资产收益率(%)	13.24	74.15	8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1	37.15	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5.06	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5.06	6.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8	4.36	8.52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81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76	-181.78	-24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82	-2.4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成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延刚、杨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高志青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栋 18 楼
联系电话	0510-85168681

传真	0510-85166658
签字律师	葛恒敏、王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920 室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会计师	方长顺、齐利平、朱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B8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张旭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21-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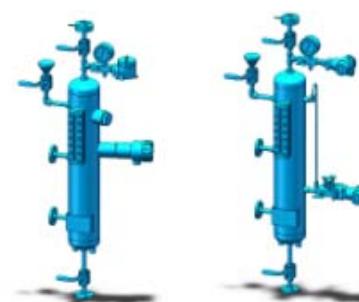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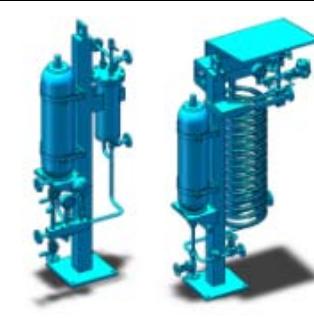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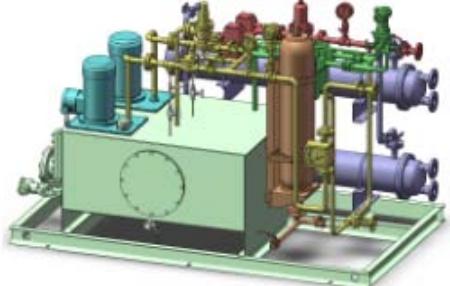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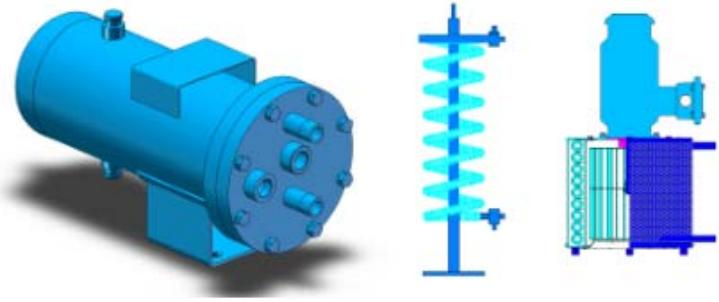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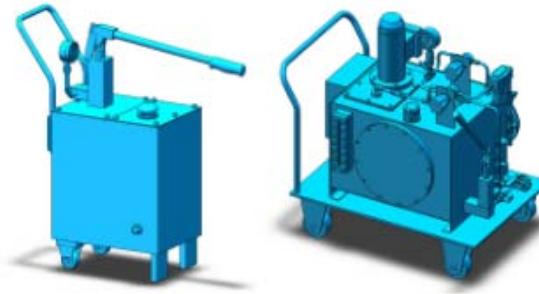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炼油、化工等领域。同时，公司的产品亦可广泛应用于环保、核电、造船，发电，医药等行业，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向环保等领域拓展。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博格曼、福斯等。博格曼、福斯均系机械密封行业龙头企业。全球机械密封行业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在高端产品领域，博格曼、福斯、约翰克兰三家龙头企业占据了较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公司系博格曼、福斯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目前正在接受约翰克兰的合格供应商检验。同时，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数年的行业经验以及与国际一流公司的技术合作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优良的整体解决方案，并配套相关产品，公司已逐渐发展成为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外部机构展开合作，依托物联网、电子控制等技术开发下一代密封系统智能化相关产品，进一步向智能密封系统供应商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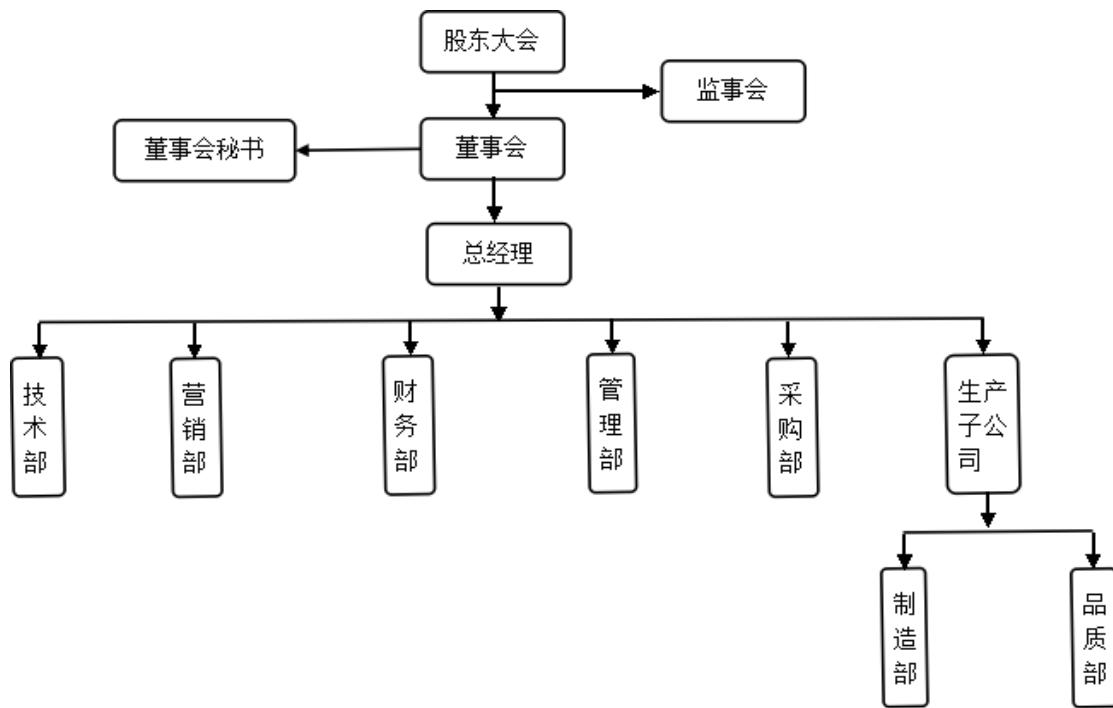
产品型号	应用行业	产品特点	图示
PLAN52	化工、石化、精炼技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等。常用于不允许泵送介质泄漏到大气中，且泵送介质是清洁、非聚合流体的工况。	符合 API682 的要求准则，容器配用于安装附加组件的必要连接，标准化系统组件，基本配置为液位开关/变送器，压力开关/变送器等，使用的阻封液压力接近大气压力。	
PLAN53 A	化工、石化、精炼技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等。常用于不允许泵送介质泄漏到大气中的情况，可以代替 PLAN52，用于泵送介质是脏的、磨蚀的、或聚合性介质的工况。	符合 API682 的要求准则，容器配用于安装附加组件的必要连接，标准化系统组件，基本配置为液位开关/变送器，压力开关/变送器等，使用的阻封液压力高于泵送介质的压力至少约 0.14MPa。	
PLAN53B	化工、石化、精炼技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等。常用于不允许泵送介质泄漏到大气中的情况。	符合 API682 的要求准则，具有加压阻封系统闭合回路，用于机械密封系统具有高压、危险、有害环境的工况，可配蓄能器，冷却器（水冷、空冷），通过蓄能器来维持密封循环的压力。	

PLAN54	化工、石化、精炼技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等。常用于不允许泵送介质泄漏到大气中，泵送介质是高温、含有固体颗粒或两者都具备的工况。	符合 API682 的要求准则，配有电机、阀门、各种检测仪表、过滤器、冷却器等，以冷却的清洁流体作为阻封液，使用的阻封液的压力高于泵送介质的压力至少约 0.14MPa。	
PLAN74	化工、石化、精炼技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医药行业、食品和饮料行业等。常用于温度不太高但可能含有不能泄漏的有毒或有害介质的场合。	符合 API682 的要求准则，阻封介质是气体，面板式安装，气体通过截至阀、过滤器、调压阀、流量计等进入密封中。具有报警和安全切断功能，气体过滤精度为 2-3 微米。气体压力一般高于密封腔压力 0.175MPA。	
换热器	化工、石化、精炼技术、电厂、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等。	符合 API682 的要求准则，有水冷换热器、风冷换热器、强制风冷换热器，换热效率高，可以使用各种工况和安装连接方式，可以配套安装各种测量仪表和阀门。	

手动补液泵	化工、石化、精炼技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医药行业、食品和饮料行业、纸浆和造纸行业、矿山、铁路、建筑行业、科研院所等。	设计有特殊的管路和止回阀结构。既可以单独使用为化工泵机械密封系统进行补液，还能被安装在其他机械设备中作为液压动力源，也可以作为各种中、高压元件、容器的试压泵。装配有 80 目注油过滤网，全不锈钢材料。压力最高可达 8MPA。	
补液车	化工、石化、精炼技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医药行业、食品和饮料行业、纸浆和造纸行业、矿山、铁路、建筑行业、科研院所等。	设计有特殊的管路和止回阀结构。装配有 80 目注油过滤网，全不锈钢材料。装油容量大，可以一次为多个系统进行补液工作，移动方便。补液方式有手动和电动，适用不同的场所和行业。补液压力手动可达 8MPA，电动可达 10MPA。电动补液车配置有电机、泵、调压阀、过滤器等，并配置 10 米高压软管和 30 米电缆线，适合各种恶劣的现场条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1、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的策划、设计、试制、试验、生产技术准备、工艺技术管理和设备、工装技术发展管理等相关工作。
- 2、营销部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客户追踪、售后服务、客户诉求处理等相关工作。
- 3、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收支计划、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单据账务以及仓库管理等相关事务工作；
- 4、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企业管理、行政后勤、人力资源、项目管理等各项事务管理工作。
- 5、采购部负责公司物流、外购件的采购等工作。
- 6、生产子公司-制造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生产流程与体系建立、生产安全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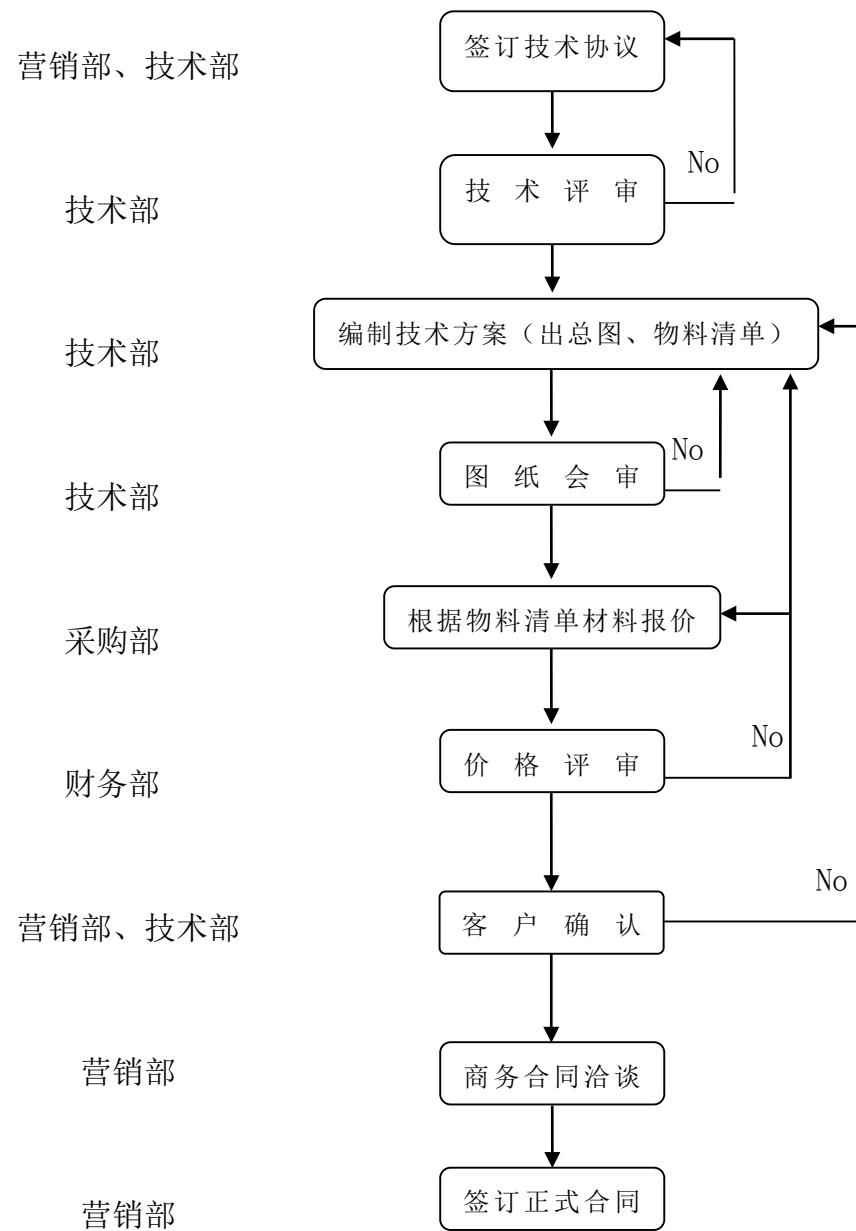
7、生产子公司-品质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检验、控制，过程的监控、质量体系的建立等相关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营销部人员与客户积极联系，及时沟通其采购意向和具体需求，营销部和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签订技术协议，技术部根据技术协议予以评审并编制技术方案，采购部根据技术图纸进行材料价格询价，财务部对价格进行评审，经上述程序后，营销部和技术部共同与客户进行商务合同洽谈并最终签订销售合同。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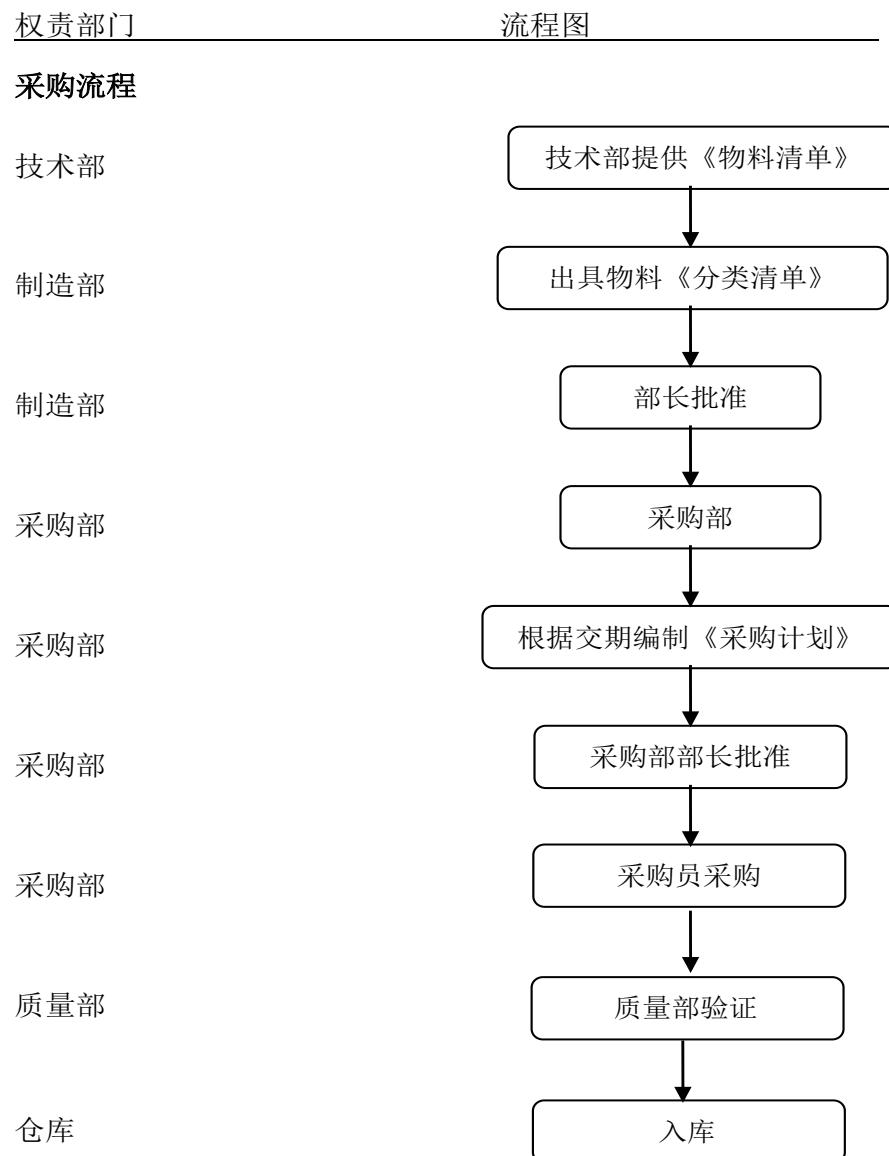
权责部门 流程图



2、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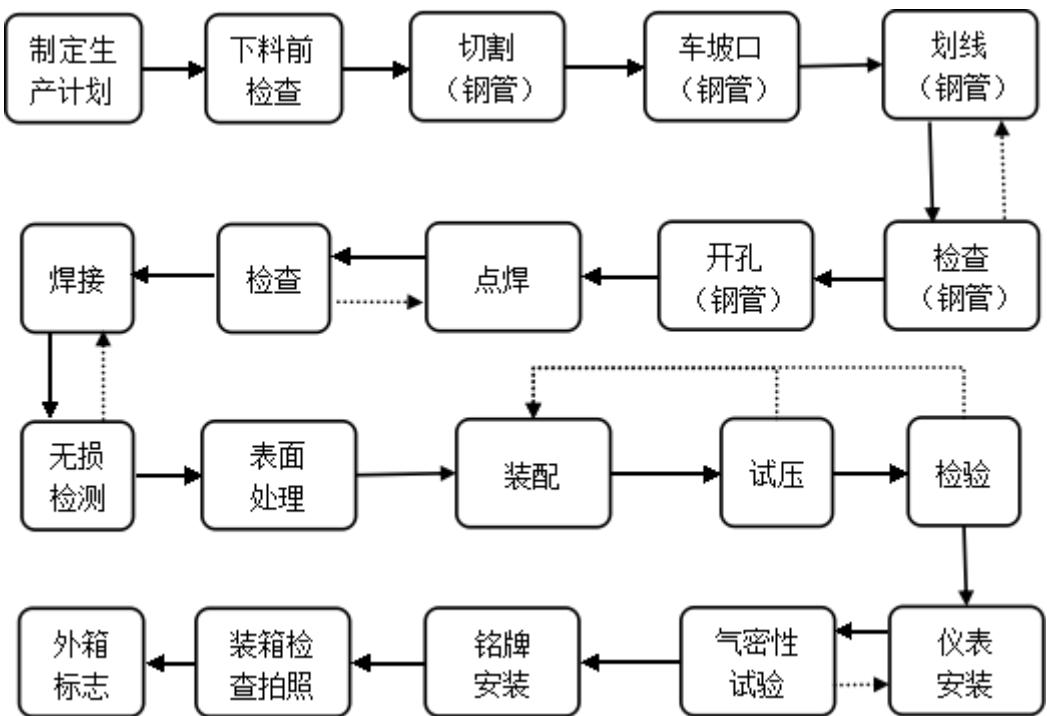
公司技术部和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及时提出采购需求，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在获得批准后进行采购，采购部通常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提出具体采购内容，完成产品采购入库。

具体流程如下：



3、公司的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各生产人员严格按照生产计划来进行生产，主要生产程序为切割、焊接、装配等生产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备注：实线表示正流程，虚线表示需要返回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的产品以定制产品为主，以部分标准的配件为辅，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根据多年生产经验掌握的系统集成技术。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及其技术应用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报类别	专利核心及特点	专利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对公司产生的好处
1	一种加液车（博伊特）	发明和实用新型	主要使用电动加液机构，相对于手动加液机构，大大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电动补液小车	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线，在补液车系列里面增加了新的产品，扩大了市场范围。
2	机械密封用差动调压缸(博伊特)	发明和实用新型	可以实现两个不同工作腔内压力的等比例自动调节，使机封自动运行，延长了机械密封系统的使用寿命。	PLAN53C	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进入机械密封系统高端市场。对公司技术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

3	双泵体手动补液车(伊利亚特)	发明和实用新型	采用高低压补液泵的一体配置，在大型项目中的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数量较多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补液车	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线，在补液车系列里面增加了新的产品，扩大了市场范围。
4	套管式换热器(伊利亚特)	发明和实用新型	本换热器的核心在于换热器内管的外圆与外管的内圆间连有贯通内外管全长的螺旋状导流板条，相邻的两段螺旋状板条的螺旋方向呈一正一反状交替布置。延缓了冷却液从内外管间流动的速度，而且使冷却液的内层与外层的温度经过混合后更加均匀，进一步提高了换热效率。	PLAN52/53A/53B	对换热器系列产品的重大革新，提高了普通水冷式换热器的换热效率，形成公司独有的产品，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
5	湿式除尘打磨台(伊利亚特)	发明和实用新型	工作时，含尘空气经过水帘、鲍尔环、雾化水气等过滤后变成清洁空气。含有粉尘的污水进入污水箱后循环利用，减少粉尘污染，降低生产成本	湿式除尘打磨台	在环保行业的一个突破型设计，对以前的环保吸尘设备进行了重大改进。是公司在环保行业里的一个新起点。
6	从流体中分离磁性粒子的装置(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一种从流体中分离磁性粒子的装置，可除去机械密封辅助系统中的磁性粒子，避免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损坏，确保机械密封辅助系统能正常工作。	电站系统等	新型磁性分离器采用新材料，比以前的设计更实用，增大了产品的适用范围。
7	蓄能器充气装置(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蓄能器充气装置，能实现对蓄能器内的压力和温度进行监控，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PLAN53B等	采用新的充气装置，既给客户带来便利，又使公司的产品上升到新的高度，更深刻的体现了一切为客户服务的设计理念。
8	用来确定机械式压力开关压力范围的装置(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由储气罐、氮气罐、机械压力开关和万用表组成的压力开关设置自动装置，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了劳动强度。	生产辅助设备	作为生产辅助设备，以生产实践为基础作出的改进，既方便了内部的工作，又可以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9	一种盘管式换热器(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双盘管换热器，可提高换热效率，减少管路压力损失。	PLAN21/23/53B	换热器产品的新产品，在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的过程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在未来会作为公司的换热器主打产品推向市场。

10	一种液控单向阀(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这种液控单向阀，可避免塞复位时活塞卡死、堵塞情况发生，避免液控单向阀功能失效，确保其能正常工作。	PLAN54	作为替代市场上的同类新产品，本产品做到了功能更好，外型美观，在 PLAN54 上面得到了很好地使用。是公司 PLAN54 产品的标准配套产品。
11	带单向阀的管接头(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在接头本体的内腔中有单向阀，降低了使用成本。	手动泵、补液车、PLAN52/53A	小小一个接头体现了公司对产品设计的精益求精的态度，给许多客户眼前一亮的感觉。更好的诠释了公司的设计理念。
12	浮球压力测试装置(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浮球压力测试装置可对浮球进行低压测试和水压测试，也可对浮球进行高压测试和气压测试。在测试过程中不会发生浮球相撞的情况，从而避免了因碰撞而损伤浮球的问题。	生产辅助设备	作为生产辅助设备，精妙的思路和踏实的制作完美的结合在了一起。既可以自己使用，也满足可浮球生产厂家的需要，为公司在辅助设备的市场开拓再添新军。
13	一种管道视镜(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本管道观察装置接管内有跳球，在使用时，工作人员通过跳球转动的方向和速度即可直观的了解到流体的流速和方向，从而准确的判断出流体的动态情况。	PLAN54/PLAN52/53A/53B	短小精悍用来评价这个产品再贴切不过了，在要求不高的设备上使用，可为客户节约成本又满足基本的要求，是公司小而精产品的一个代表之作。
14	一种强制风冷换热器(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强制风冷换热器利用电机带动叶轮转动，使得冷空气对翅片管内的冲洗液进行降温。换热效果较好，适用范围广。	PLAN52/53A	解决了干旱地区的设备换热问题，避免了无风的时候风冷换热器的效率低下问题。作为风冷式换热器的一个升级产品，适合各种环境的工况，是公司产品走出去的一个拳头。
15	一种湿式集尘装置(伊利亚特)	实用新型	利用雾化水来对空气中的粉尘进行收集，集尘效果好、可避免二次污染，降低维护成本。	湿式集尘箱	湿式吸尘打磨台的精简版，适用于各种灰尘收集的场合，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是环保设备市场的新生力量。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1、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正在对 **bolt**、**博伊特** 和  的注册商标申请。

2、专利

由于公司的机械密封辅助系统专有技术均在长期的实践中获得的，同时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对专利技术申请未予以重点关注，公司目前尚无专利。公司基于长期的实践掌握了一定的专有技术，目前正在拟申请如下 15 个实用新型专利和 5 个发明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1	博伊特有限	201510314713.X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机械密封用差动调压缸	发明专利
2	博伊特有限	201510314847.1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一种加液车	发明专利
3	博伊特有限	201520396195.6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机械密封用差动调压缸	实用新型
4	博伊特有限	201520396320.3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一种加液车	实用新型
5	伊利亚特	201510314711.0	2015 年 6 月 10 日	套管式换热器	发明专利
6	伊利亚特	201510314780.1	2015 年 6 月 10 日	双泵体手动补液车	发明专利
7	伊利亚特	201510314796.2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一种湿式打磨台	发明专利
8	伊利亚特	201520396409.X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一种湿式集尘装置	实用新型
9	伊利亚特	201520396224.9	2015 年 6 月 10 日	蓄能器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10	伊利亚特	201520396243.1	2015 年 6 月 10 日	套管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11	伊利亚特	201520396260.5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一种强制风冷换热器	实用新型
12	伊利亚特	201520396321.8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一种盘管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13	伊利亚特	201520396354.2	2015 年 6 月 10 日	双泵体手动补液车	实用新型

14	伊利亚特	201520396364.6	2015年6月10日	从流体中分离磁性粒子的装置	实用新型
15	伊利亚特	201520396371.6	2015年6月10日	一种湿式打磨台	实用新型
16	伊利亚特	201520396376.9	2015年6月10日	一种管道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17	伊利亚特	201520396411.7	2015年6月10日	一种液控单向阀	实用新型
18	伊利亚特	201520396412.1	2015年6月10日	用来确定机械式压力开关压力范围的装置	实用新型
19	伊利亚特	201520396489.9	2015年6月10日	带单向阀的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	伊利亚特	201520396702.6	2015年6月10日	浮球压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三）公司资质情况

1、2013年2月25日，伊利亚特取得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232568-2017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之“压力容器”之D1和D2级别，有效期四年。

2、2014年8月6日，伊利亚特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2414Q2010573RO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之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三年。

3、2014年10月8日，伊利亚特获得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颁发的编号为48108的“Manufacture of pressure vessels at the above location only”的授权证明书（简称“ASME”证书），有效期三年。

4、2014年11月24日，伊利亚特获得American National Boiler Pressure Vessel Inspection Association颁发的的“NB”的授权证明书,授权公司“authorized to apply the "NB" mark and register boilers,pressure vessels or other pressure retaining items with national board”，有效期与“ASME”证书同期。

5、2014年12月，伊利亚特获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苏 AQBJSXIII20140323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6、2015 年 7 月，博伊特获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苏 10115Q14918RO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注册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

7、2015 年 7 月，博伊特获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苏 10115E21405RO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注册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51,282.03	247,299.65	703,982.38	74.00%
运输设备	863,953.86	521,291.42	342,662.44	39.66%
办公家具及其他	1,003,104.72	428,651.78	574,452.94	57.27%
合计	2,818,340.61	1,197,242.85	1,621,097.76	57.52%

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2、公司的房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房屋资产。公司生产和办公的房屋系租赁取得，目前租赁的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或使	出租方	房屋所处地点	租赁协议期间	租赁费用

用方					
1	公司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清华创新大厦九层 A910 房间 建筑面积 323.8 平米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3.12.15 至 2015.12.14 租金 33 元 / 平米 / 月； 2015.12.15 至 2016.12.14 日 43 元 / 平米 / 月
2	公司 子公司 公司 伊 利 亚 特	无锡势雄物流轴承有限公司	无锡市洛社镇新盛工业坊 7-8 号厂房的 8 号（包括三楼的办公室）厂房，面积约 812.5 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租金第一年至第二年车间部分 120 / 每平方米 / 年即 9.75 万元每年；办公室部分 1.25 万元每年。
3	公司 子公司 公司 伊 利 亚 特	无锡势雄物流轴承有限公司	无锡市洛社镇新盛工业坊 7-8 号厂房的 8 号（包括三楼的办公室），面积约 812.5 平方米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车间部分 120 / 每平方米 / 年即 9.75 万元每年；办公室部分 1.25 万元每年。
4	公司 子公司 公司 伊 利 亚 特	无锡市泽益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枫杨路 2 号（无锡新盛工业坊 A 区 8# 厂房对面新建厂房，含车间内），面积约 2500 平方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租金前三年租金按照 45 万元 / 年，以后租金按照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子公司伊利亚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资产的产权证，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1	3.03%
21-30 岁	26	78.79%
31-40 岁	6	18.18%
41-50 岁	0	0.00%
51-60 岁	0	0.00%
60 岁以上	0	0.00%

30 周岁及以下	16	48.48%
30—39 周岁	4	12.12%
40—49 周岁	12	36.36%
50 周岁及以上	1	3.03%
合计	33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8	24.24%
大专及以下	25	75.76%
合计	33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及技术人员	25	75.76%
财务人员	3	9.09%
管理人员	5	15.15%
合计	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戴必柱，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朱孝楼，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戴必柱	董事长、总经理	975	39%

朱孝楼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4,073,560.57	94.39%	21,500,753.07	97.85%	24,489,111.67	96.16%
机械密封配件	242,333.35	5.61%	471,983.74	2.15%	979,226.71	3.84%
合计	4,315,893.92	100%	21,972,736.81	100%	25,468,338.38	100%

(二) 公司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博格曼集团	伊格尔博格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39,225.64	31.03%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1,497,824.79	34.70%
		大连博格曼有限公司	198,461.54	4.60%
		小计:	3,035,511.97	70.33%
2	福斯集团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816,170.94	18.91%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1,851.97	10.24%
		小计:	1,258,022.91	29.15%
3	无锡环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环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9,743.59	0.46%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538.44	0.04%
5	上海郎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郎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77.01	0.02%
	合计:		4,315,893.92	100.00%

2014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博格曼集团	伊格尔博格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12,897.44	10.52%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7,859,316.24	35.74%
		大连博格曼有限公司	1,932,905.98	8.79%
		小计:	12,105,119.66	55.05%
2	福斯集团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2,303,492.38	10.48%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29,637.60	33.79%
		小计:	9,733,129.98	44.27%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4,358.97	0.11%
4	安徽亚兰密封件有限公司	安徽亚兰密封件有限公司	21,623.93	0.10%
5	江苏恒铭达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恒铭达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21,367.52	0.10%
	合计:		21,905,599.99	99.62%

2013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博格曼集团	博格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988,665.81	39.18%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9,652,772.64	37.86%
		大连博格曼有限公司	724,940.14	2.84%
		小计:	20,366,378.59	79.88%
2	福斯集团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1,243,511.96	4.88%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27,931.27	13.44%
		小计:	4,671,443.23	18.32%
3	上海光图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光图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4,615.38	0.80%
4	无锡市前洲兴达机械密封件厂	无锡市前洲兴达机械密封件厂	94,017.09	0.37%
5	上海哈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哈野实业有限公司	81,618.80	0.32%
	合计:		25,418,073.09	99.6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下游高端机械密

封行业集中度亦较高所致，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新的客户，降低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仪器仪表、钢材，阀门等。公司主要的能源为电，其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小。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全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比（%）
1	无锡金天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172,991.38	8.35
2	成都格瑞特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蓄能器	130,324.80	6.29
3	南京通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液位计	126,813.69	6.12
4	上海川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阀门、接头等	118,371.74	5.71
5	上海合贵实业有限公司	流量计	113,260.25	5.47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全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比（%）
1	无锡金天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1,247,774.00	11.90
2	江苏经纬阀业有限公司	球阀等	1,218,400.96	11.62
3	南京国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压力变送器	1,091,001.32	10.40
4	成都格瑞特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蓄能器	624,700.85	5.96
5	上海合贵实业有限公司	流量计	551,470.08	5.26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全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比（%）
1	无锡市鼎上特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1,169,377.76	9.32

2	上海麦里丘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液位控	806,574.53	6.43
3	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闸阀	775,794.86	6.18
4	上海诺固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音叉物位计	661,875.12	5.27
5	上海恒震寰贸易有限公司	温度计、 压力表等	659,516.24	5.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主要为仪器仪表、钢材，阀门等，其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质量标准

截至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代码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1.1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5.1
3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TSG Z0004-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8.8
4	钢制压力容器设计技术规定	YB 907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0.1
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释义	TSG R0004-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12.1
6	压力容器相关标准汇编（上）	N/A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 版
7	压力容器相关标准汇编（中）	N/A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 版
8	压力容器相关标准汇编（下）	N/A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 版
9	压力容器	GB 150.1~4-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3.1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金额及以上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 将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金额及以上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 借款金额 100 万以上定义为大额借款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同内容 (简要)	履行情况
2012.12.24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166.50	辅助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2012.12.25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109.20 (注)	辅助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2013.2.1	博格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6.00	辅助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2013.7.5	博格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5.44	辅助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2014.4.25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107.66	辅助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2014.8.13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250.56	辅助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注: 2012.12.25 签订的合同总价为 117.37 万元, 其中序号 10 的产品销售取消, 扣除后金额为 109.20 万元。

公司无正在履行和未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简要)	履行情况
2012.12.12	上海麦里丘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81.81	T31-002N-B1 2	已经履行完毕
2013.7.5	上海诺固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35	音叉物位计	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无正在履行和未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方式	履行

	(万元)			情况
无锡博伊特科技有限公司	150	2014.1.29-2015.1.29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注）	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博伊特科技有限公司	150	2014.2.11-2015.1.29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注）	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14.1.26-2014.8.20	无锡市华天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担保	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14.8.27-2015.3.25	无锡市华天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担保	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博伊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5.4.23-2016.4.22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注）	正在履行中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必柱以其拥有的悦水园 220-102 房屋对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发生的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 14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静芳的父母金玉书、俞月琴以其拥有的洛社镇花渡新苑二村 507 房屋对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发生的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 160 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炼油、化工等领域。通过多年技术的积累以及与世界领先机械密封厂商的合作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辅以相关产品。同时，公司注重下游高端客户的开拓，公司已与福斯集团、博格曼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为下游高端客户提供机械密封辅助系统解决方案并配套销售相关产品获取收入及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一般采购和专项采购。一般采购是指公司采购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以及预计的备货量来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专项采购是指公司根据项目所需采购该项目专用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生产相关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客户通过订单等方式确认其产品需求，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分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电气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涂装设备、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从事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是公司主要产品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产业政策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项目审批等。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压力容器生产，该产品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其主要职能为：

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由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准生产压力容器类别。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机械密封辅助系统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扶持机械密封辅助系统产业的发展，相关部门颁布了一些产业扶持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生效(或颁布)时间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 年 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 号	锅炉属于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出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规定：在生产环节，生产企业对特种设备的质量负责；在经营环节，销售和出租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出租人负有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义务；在事故多发的使用环节，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负责，并负有对特种设备的报废义务，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年 5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该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6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493 号	公司属于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须依照该条例。
4	《中华人民共	2002 年	国务院主席令第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该法，加强安全

	和国安全生产法》	11月1日	70号	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年7月1日	国务院主席令第7号	压力容器生产需得到行政机关的许可。
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	国务院令第302号	为了有效地防范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如何划分责任须依照本规定办理。
7	《特种设备目录》	2006年10月27日	国质检锅[2004]31号	公司的产品均在该目录中有列明
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其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须遵照该规定。
9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	高耗能特种设备,是指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量或者转换量大,并具有较大节能空间的锅炉、换热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与公司产品密切相关。
10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2号	制造、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国家实行制造资格许可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验制度。
1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2004年1月1日	国质检特函[2005]203号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须遵守该法,该法规定企业必须有能力独立完成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主体制造,不得将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所有受压部件都进行分包。
12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	2004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范围内锅炉及锅炉范围内管道的安装改造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公司与客户都必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遵守该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公司生产需遵守该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该法要求全社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公司生产节能设备受该法保护。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8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该法要求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该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3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公司属于中小企业，服务当地社会，引导当地就业受该法保护。
18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201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0 年，到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之时，我国机械工业将基本实现高端装备的产业化。公司享有政策支持。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14 日	全国人大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司产品属于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2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 产权局	确定了高性能密封材料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领域：“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电力设备高温、高压机械用密封件，石油化学工业用高速透平压缩机的非接触气膜密封件，金属磁流体密封件，高性能无石棉密封材料”等
21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要重点发展 11 类机械基础件，包括高可靠性密封件（高参数透平压缩机机械密封，大型高温高压泵和核电站核二、三级泵用机械密封和静密封装置，大型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密封，大型盾构机密封，风电偏航变桨轴承密封）
2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	该规划也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系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其上游为钢材材料、仪表、配件等行业，下游为机械密封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与炼油、化工等行业。

4、进入行业的壁垒

(1) 生产许可壁垒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检验总局核发的《特征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检验总局之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公司生产级别 D1 和 D2 压力容器。

(2) 质量认证壁垒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生产、销售需要取得质量认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环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之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质量标准认证，认证公司符合该质量体系覆盖范围的产品：“压力容器（第 I 类压力容器，第 II 类低、中容器）”。同时公司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ASME”认证以及美国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查协会“NB”钢印认证。

(3) 量身定制化生产模式和经验壁垒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产品是针对具体的机械密封产品设计的，其具有定制化特性。定制化制造需要公司销售部门、设计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和财务核算部门协同合作，对客户的承接、产品的接单、财务的核算提出了高要求，形成了一定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壁垒。

公司通过多年经验的积累，各部门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方式，形成了一定的经验壁垒。

(4) 专有技术壁垒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作为一个定制化的产品，其必须具有一定的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是在一定的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如仪表仪器和压力容器的衔接，压力容器管道之间的衔接、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和机械密封设备的衔接等，这些衔接都必

须在实践中反复试验才能形成一定的专有技术能力,这就形成了一定的专有技术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油、化工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行业的发展。

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能源和基础原材料工业,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可带动机械、交通运输、电子、建材、轻纺、农业等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发展迅速,按产值规模计算,我国已成为世界石油化学第二大国、化工第一大国;按产品产量计算,我国多种石化产品产能和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机械密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炼油、乙烯、油品管道输送、天然气管道输送、化纤、烧碱(离子膜法)和LNG等领域的主机。《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要求“十二五”期间大力提高千万吨级炼油、百万吨级乙烯、PTA、大化肥、大型煤化工、大型天然气及LNG、化工气体液化和储运、页岩气压裂等成套设备,大型离心压缩机组、大型容积式压缩机组、关键泵阀、反应热交换器、大型反应塔、大型干燥设备、挤压造粒机、特大型空分设备、低温泵等重点设备自主化率,力争使自主化率达到90%以上。可以预见,石油化工行业对机械密封的需求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需求亦将随机械密封行业需求的增长而增长。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在过去 10 年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公司所处的机械密封辅助系统行业作为其配套产业，受益于炼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而相应增长。

(三)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炼油、化工等行业，炼油、化工行业是宏观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机械密封辅助系统中包含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该产品的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风险是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之一。

3、产品质量风险

国家对压力容器的生产、销售、安装等有严格的质量规范要求，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生产主要产品为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国内专业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厂商不多。其他生产企业为机械密封件厂根据其产品需要配套生产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目前行业内主要的生产厂家如下：

（1）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提供密封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不仅为客户提供机械密封产品，还为客户量身定做不同主机、不同运行环境下的个性化密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机械密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现场安装、维修等售前、售中和售后全方位技术服务，包括对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终端客户的现有装置进行机械密封改造、备件销售和密封产品修复，以及为主机厂机组的机械密封配套。其机械密封配套系统大部分配套其自有产品，与公司无直接竞争关系。该公司 2014 年销售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3200 万元左右。

（2）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立足于机械密封行业，专业从事密封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最终应用于石油、化工、船舶、医药、核电等行业。其机械密封配套系统大部分配套其自有产品，与公司无直接竞争关系。该公司 2014 年销售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1900 万元左右。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良好的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领军企业的信赖，在机械密封辅助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全球机械密封行业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在高端产品领域，博格曼、福斯、约翰克兰三家龙头企业占据了较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公司系博格曼、福斯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目前正在接受约翰克兰的合格供应商检验。

(2) 技术优势

经过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数年的研发以及与国际一流公司的技术合作积累，公司已在机械密封辅助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案例经验。公司能够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相应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辅以相关产品。

(3) 优良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压力容器 D1、D2 级制造许可证、ASME 认证和“NB”认证，系行业内为数不多拥有上述全部资质的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内、国际多重质量认证标准。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具有明确规定,相关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以细化。

4、累积投票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6、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发展的需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租赁合同正常签署及履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在职工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相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

的责任。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分开**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分开**，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戴必柱、金静芳夫妇，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博雅德，其主营业务为铝镁合金加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同，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博雅德与公司的往来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关联交易”。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对外担保，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能够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戴必柱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975	39%
金静芳	董事	直接持股	400	16%
周安全	董事	直接持股	125	5%
卫继宏	董事	通过林丰投资 间接持股	900	36%

除上述直接间接持股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戴必柱和金静芳为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除卫继宏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 关系
卫继宏	董事	无锡辉优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公司
		无锡林丰共赢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董事控制的公司
		无锡欧亚自动化装备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参股 10%公司
		无锡安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参股 1.35%公司
		无锡开普创自动化控制工程 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参股 10%公司
		惠山区洛社镇代维电器厂	个体户 经营者	董事控制的 个体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卫继宏	董事	无锡辉优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0%	董事控制的公司
		林丰投资	99%	董事控制的公司
		无锡欧亚自动化装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	董事参股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监事
		无锡安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35%	董事参股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监事
		无锡开普创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	董事参股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监事
		惠山区洛社镇代维电器厂	100%	董事控制经营的个体户
金静芳	董事	博雅德	51%	董事控制的公司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3年1月-2015年6月	未设立董事会，金静芳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戴必柱、金静芳、周安全、刘晓兰、卫继宏本公司的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必柱为本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3年1月-2015年6月	金娟芳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监事会，并选举陶球、王晓华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元武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球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年1月-2015年6月	戴必柱任经理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必柱为本公司总经理、朱孝楼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刘晓兰为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变动是股改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发生的正常变动，充实了公司的管理团队，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850号）。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262,001.52	1,998,764.77	294,952.53
应收票据	1,742,700.00	2,966,200.00	1,330,000.00
应收账款	3,360,206.54	7,090,704.89	2,991,860.17
预付款项	401,138.83	130,850.37	892,522.11
其他应收款	90,000.00	1,513,786.70	2,488,669.87
存货	11,258,088.77	11,231,956.40	14,822,930.64
其他流动资产	126,042.00	171,875.00	172,405.00
流动资产合计	42,240,177.66	25,104,138.13	22,993,340.32
固定资产	1,621,097.76	1,774,363.83	1,494,04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52.59	119,795.93	72,70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8,050.35	1,894,159.76	1,566,751.35
短期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172,661.49	768,193.45	1,326,455.12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432.61	127,499.61	101,842.61
应交税费	2,841,765.08	3,244,169.18	1,762,436.9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8,957,836.46	194,670.80
其他应付款	11,568,128.71	1,536,763.83	10,719,331.56

其他流动负债	163,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04,987.89	20,634,462.53	14,104,737.0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1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5,000.00
负债合计	16,804,987.89	20,634,462.53	14,289,737.05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580,000.00	580,000.00
盈余公积	639,564.27	595,375.69	346,949.24
未分配利润	1,463,675.85	4,188,459.67	8,343,40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03,240.12	6,363,835.36	10,270,35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03,240.12	6,363,835.36	10,270,35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908,228.01	26,998,297.89	24,560,091.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5,893.92	21,988,121.44	25,497,440.94
减: 营业成本	2,071,660.68	10,489,410.72	12,549,64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09.11	152,010.89	180,500.68
销售费用	285,942.00	1,440,147.92	1,670,763.24
管理费用	959,338.60	2,433,342.57	2,392,281.01
财务费用	106,791.88	489,182.20	192,935.87
资产减值损失	-291,373.42	188,363.27	225,973.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25,425.07	6,795,663.87	8,285,342.03
加: 营业外收入		206,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15,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425.07	6,881,663.87	8,270,342.03
减: 所得税费用	306,020.31	1,822,288.17	2,132,643.8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404.76	5,059,375.70	6,137,6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404.76	5,059,375.70	6,137,698.1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404.76	5,059,375.70	6,137,698.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0,859.14	20,550,267.09	29,229,05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140.35	206,000.00	30,8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1,999.49	20,756,267.09	29,259,87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4,540.96	8,180,046.70	24,606,7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028.19	2,571,879.38	2,573,7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9,446.45	1,860,399.99	2,252,80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61.68	9,961,710.41	2,269,29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4,377.28	22,574,036.48	31,702,67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622.21	-1,817,769.39	-2,442,80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1.52	26,542.71	3,96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1.52	26,542.71	3,96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31.63	771,452.28	1,064,56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831.63	771,452.28	1,064,56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70.11	-744,909.57	-1,060,60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870,000.00	1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0,000.00	7,870,000.00	1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5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8,515.35	548,508.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515.35	3,603,508.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1,484.65	4,266,491.20	1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63,236.75	1,703,812.24	-3,318,40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764.77	294,952.53	3,613,35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2,001.52	1,998,764.77	294,952.5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305,375.69	2,378,568.19	-	3,683,94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80,000.00	290,000.00	1,809,891.48		2,679,891.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80,000.00	595,375.69	4,188,459.67	-	6,363,835.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00,000.00	-580,000.00	44,188.58	-2,724,783.82	-	20,739,404.76	
(一)综合收益	-	-	-	819,404.76	-	819,404.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580,000.00				23,42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44,188.58	-3,544,188.58	-	-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4,188.58	-44,188.5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500,000.00	-	-3,5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639,564.27	1,463,675.85	-	27,103,240.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56,949.24	512,543.11	-	1,569,49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80,000.00	290,000.00	7,830,862.27	-	8,700,862.2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80,000.00	346,949.24	8,343,405.38	-	10,270,35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8,426.45	-4,154,945.71	-	-3,906,519.26	
（一）综合收益	-	-	-	5,059,375.70	-	5,059,375.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8,426.45	-9,214,321.41	-	-8,965,894.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8,426.45	-248,426.4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8,965,894.96	-	-8,965,894.96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80,000.00	595,375.69	4,188,459.67	-	6,363,835.3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2,708,945.12	-	-1,708,94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80,000.00	290,000.00	5,166,272.39	-	-	6,036,272.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80,000.00	290,000.00	2,457,327.27	-	-	4,327,32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6,949.24	5,886,078.11	-	-	5,943,027.35		
（一）综合收益	-	-	-	6,137,698.15	-	-	6,137,698.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6,949.24	-251,620.04	-	-	-194,67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6,949.24	-56,949.2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94,670.80	-	-	-194,670.80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80,000.00	346,949.24	8,343,405.38	-	-	10,270,354.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169,403.41	542,867.69	252,170.69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966,200.00	1,330,000.00
应收账款	2,439,924.44	1,451,267.39	1,935,224.10
预付款项	118,936.84	13,250.00	48,396.58
其他应收款	9,168,441.52	4,033,072.72	475,000.00
存货	200,305.00	153,053.09	1,265,850.50
流动资产合计	37,297,011.21	8,159,710.89	5,306,641.87
长期股权投资	1,243,311.81	-	-
固定资产	739,958.08	808,699.92	770,19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96.79	78,741.31	31,71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566.68	887,441.23	801,907.60
资产总计	39,434,577.89	9,047,152.12	6,108,549.47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25,635.00	78,546.00	104,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432.61	127,499.61	101,842.61
应交税费	1,022,555.90	1,528,304.44	901,985.09
应付股利	-	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600,000.00	259,045.27	3,245,979.42
其他流动负债	68,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75,623.51	5,493,395.32	4,354,057.12
长期借款	-	-	1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5,000.00
负债合计	12,775,623.51	5,493,395.32	4,539,057.12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63,311.81	-	-
盈余公积	349,564.27	305,375.69	56,949.24
未分配利润	646,078.30	2,248,381.11	512,54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8,954.38	3,553,756.80	1,569,49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34,577.89	9,047,152.12	6,108,549.4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7,050.49	12,157,512.82	20,397,874.47
减：营业成本	1,270,456.87	6,503,560.26	13,421,80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89.02	69,492.08	99,041.23
销售费用	118,486.00	520,429.72	888,897.07
管理费用	625,509.07	1,234,979.14	1,305,647.07
财务费用	83,280.39	352,741.92	121,075.96
资产减值损失	302,221.88	188,111.37	126,85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507.26	3,288,198.33	4,434,557.84
加：营业外收入	-	206,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00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507.26	3,394,198.33	4,419,557.84
减：所得税费用	157,621.49	909,933.88	1,141,12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885.77	2,484,264.45	3,278,43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885.77	2,484,264.45	3,278,437.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7,900.00	14,097,518.12	20,498,43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54.73	206,000.00	2,745,97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854.73	14,303,518.12	23,244,41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372.21	6,629,618.74	19,159,58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016.70	656,403.08	622,64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1,495.44	954,167.30	1,185,08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075.10	8,062,473.47	1,837,32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7,959.45	16,302,662.59	22,804,6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104.72	-1,999,144.47	439,76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2	24,854.45	2,19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2	24,854.45	2,19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79.49	332,633.48	910,36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79.49	332,633.48	910,36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40.67	-307,779.03	-908,17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70,000.00	1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0,000.00	3,870,000.00	1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5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4,218.89	217,379.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218.89	1,272,379.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781.11	2,597,620.50	1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26,535.72	290,697.00	-283,41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867.69	252,170.69	535,58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9,403.41	542,867.69	252,170.6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305,375.69	2,248,381.11	3,553,75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305,375.69	2,248,381.11	3,553,75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663,311.81	44,188.58	-1,602,302.81	23,105,19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1,885.77	441,88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663,311.81	-	-	24,663,311.81
（三）利润分配	-	-	44,188.58	-2,044,188.58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4,188.58	-44,188.5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	663,311.81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663,311.81	349,564.27	646,078.30	26,658,954.3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化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56,949.24	512,543.11	1,569,49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6,949.24	512,543.11	1,569,49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8,426.45	1,735,838.00	1,984,26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84,264.45	2,484,26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8,426.45	-748,426.45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8,426.45	-248,426.4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305,375.69	2,248,381.11	3,553,756.8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化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708,945.12	-1,708,94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2,708,945.12	-1,708,945.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6,949.24	3,221,488.23	3,278,43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78,437.47	3,278,43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6,949.24	-56,949.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6,949.24	-56,949.2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56,949.24	512,543.11	1,569,492.3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 万元人民币	输送机械设备、电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伊利亚特同一控制下合并，伊利亚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8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期间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

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

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

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

高等),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 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 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 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 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 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品等。具体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成本计算方法：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分批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1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

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

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或实际受益期两者中较短者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

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生产的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及配件均为非标设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一般分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交货三个阶段。公司产品生产制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依据销售合同对产品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销售商品收入只有在满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因此本公司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

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2)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时，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90.82	2,699.83	2,456.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32	636.38	1,02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32	636.38	1,027.04
每股净资产(元)	1.08	6.36	1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6.36	1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0%	60.72%	74.31%
流动比率(倍)	2.51	1.22	1.63
速动比率(倍)	1.84	0.67	0.5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1.59	2,198.81	2,549.74
净利润(万元)	81.94	505.94	61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94	505.94	61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60	253.50	32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60	253.50	328.97
毛利率(%)	52.00	52.30	50.78
净资产收益率(%)	13.24	74.15	8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1	37.15	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5.06	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5.06	6.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8	4.36	8.52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81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76	-181.78	-24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82	-2.44

七、财务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生产的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及配件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一般分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交货三个阶段。公司产品生产制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依据销售合同对产品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只有在满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因此本公司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15,893.92	100%	21,972,736.81	99.93%	25,468,338.38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	—	15,384.63	0.07%	29,102.56	0.12%
合计	4,315,893.92	100%	21,988,121.44	100%	25,497,440.94	100%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品销售所取得的相关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4,073,560.57	94.39%	21,500,753.07	97.85%	24,489,111.67	96.16%
机械密封配件	242,333.35	5.61%	471,983.74	2.15%	979,226.71	3.84%
合计	4,315,893.92	100%	21,972,736.81	100%	25,468,338.38	100%

报告期内，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系公司的主要产品，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炼油、化工等行业。公司在销售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同时，亦销售相关配件产品，供客户维修时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6%、97.85% 和 94.39%，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6.83 万元、2,197.27 万元和 413.59 万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3.76%，一方面系 2014 年度宏观经济增速整体下行，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依赖于石化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在宏观经济增速整体下行的前提下，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趋于谨慎，公司产品需求力度减弱，另一方面，受石化行业反腐影响，部分计划中建设项目延期实施，进一步降低了市场需求。受需求疲弱影响，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收入不及去年全年平均水平，主要是一季度系公司传统销售淡季所致，公司 2015 年一季度销售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一季度系传统销售淡季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受春节因素影响，公司在春节小长假期间部分销售、生产活动暂停，另一方面，公司下游石化行业通常于下半年处于建设高峰期。

尽管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等因素影响，下游石化行业需求疲软，但公司依靠自身较高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速度依然能够保持公司业绩平稳。同时，公司目前正积极向环保行业开拓，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面，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 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115,893.92	95.37%	20,055,215.46	91.21%	24,772,500.77	97.16%
华北	198,461.54	4.60%	1,932,905.98	8.79%	724,940.17	2.84%
西南	1,538.46	0.04%	-	-	-	-
合计	4,315,893.92	100.00	21,988,121.44	100.00	25,497,440.94	100.00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华东区域销售占比稳定在 90%以上。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博格曼集团、福斯集团的总部设于华东地区，且其采购主要通过总部集中采购所致。

3、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总体上采用订单法，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材料领用数归集；直接人工、间接费用的分配采用材料耗用比例分配法。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各类成本占比	2014 年度	各类成本占比	2013 年度	各类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1,432,444.65	69.14%	8,007,038.05	76.33%	10,256,889.02	81.73%
人工成本	495,592.06	23.92%	1,774,033.50	16.91%	1,567,947.93	12.49%
制造费用	143,623.98	6.93%	708,339.17	6.75%	724,807.87	5.78%
合计	2,071,660.68	100.00%	10,489,410.72	100.00%	12,549,644.8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系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基本稳定，2015年1-5月，公司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季节性影响，公司当期销售较低，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单位摊销增加所致。

(3) 采购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8,128,517.97	11,420,221.52	11,963,485.70
加：本期购货净额	1,354,580.76	4,486,887.75	11,914,389.80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8,540,752.52	8,128,517.97	11,420,221.52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	-	-
直接材料成本	942,346.21	7,778,591.30	12,457,653.98
加：直接人工成本	620,773.00	1,723,419.00	1,904,374.00
加：制造费用	122,439.29	688,129.73	880,325.96

产品生产成本	1,685,558.50	10,190,140.03	15,242,353.94
加: 在产品期初余额	-	-	-
减: 在产品期末余额	-	-	-
减: 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
库存商品成本	1,685,558.50	10,190,140.03	15,242,353.94
加: 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3,103,438.43	3,402,709.12	710,000.00
减: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717,336.25	3,103,438.43	3,402,709.12
减: 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	-	-
主营业务成本	2,071,660.68	10,489,410.72	12,549,644.82

4、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53.11%	94.39%	52.58%	97.85%	51.30%	96.16%
机械密封配件	33.29%	5.61%	37.98%	2.15%	36.22%	3.84%
合计	52.00%	100.00%	52.26%	100.00%	50.72%	100.00%

2013年、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72%、52.26%和52.00%，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机械密封辅助系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随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变化。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毛利率较2013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日机密封主营业务毛利率	N/A	57.92%	57.68%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日机密封，主要系日机密封主要从事机械密封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直接面向下游石化客户，而公司主要系向机械密封系统厂商提供配套辅助产品，间接向下游石化客户供货，公司整体议价能力略低于日机密封。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285,942.00	6.63	1,440,147.92	6.55	1,670,763.24	6.55
管理费用	959,338.60	22.23	2,433,342.57	11.07	2,392,281.01	9.38
财务费用	106,791.88	2.47	489,182.20	2.22	192,935.87	0.76
期间费用合计	1,352,072.48	31.33	4,362,672.69	19.84	4,255,980.12	16.69
营业收入	4,315,893.92	100.00	21,988,121.44	100.00	25,497,440.94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25.60万元，436.27万元和135.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9%、19.84%和31.33%。公司各项费用保持基本平稳，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年化）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175,065.00	1,041,887.72	1,222,021.90
招待费	84,969.00	365,693.38	358,724.54
差旅费	21,400.00	26,214.50	11,652.00
办公费	4,508.00	6,352.32	7,597.80
其他	-	-	70,767.00
合计	285,942.00	1,440,147.92	1,670,763.2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7.08万元、144.01万元和28.59万元。其中，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销量有所减少，相关运费费用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72,188.19	883,163.38	759,274.00
中介机构费	142,452.83	-	-
折旧	172,052.55	430,261.68	164,523.30
办公费	82,546.91	305,551.86	310,004.32
检测费	11,836.98	220,680.16	212,700.38
差旅费	56,565.38	209,756.88	199,276.60
租赁费	67,561.20	207,056.80	168,662.00
招待费	33,651.00	34,854.00	92,413.00
培训费	-	32,740.00	168,430.00
装修费	-	-	193,000.00
税金	2,854.69	26,201.88	31,379.26
其他	17,628.87	83,075.93	92,618.15
合计	959,338.60	2,433,342.57	2,392,281.0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9.23万元、243.33万元和95.93万元。其中，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因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1-5月，公司新增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公司因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0,678.89	345,779.50	-
减：利息收入	15,961.52	26,542.71	3,966.21
银行手续费	4,074.51	97,945.41	4,364.83
贴现费用等	48,000.00	72,000.00	192,537.25
合计	106,791.88	489,182.20	192,935.8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贴现费用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29万元、48.92万元和10.68万元。其中，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当期新增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5年1-5月，公司年化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当期偿还了部分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6,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420.33	2,444,924.17	2,859,26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0	-15,000.00
小计	63,420.33	2,550,924.17	2,844,260.68
减: 所得税影响数	-	26,500.00	-3,750.00
合计	63,420.33	2,524,424.17	2,848,010.6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2015年,公司完成对伊利亚特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相关规定,合并前伊利亚特产生的损益应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除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损益外,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征收方式

公司主要税项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四)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315,893.92	100.00%	21,988,121.44	100.00%	25,497,440.94	100.00%
营业成本	2,071,660.68	48.00%	10,489,410.72	47.70%	12,549,644.82	49.22%
营业毛利	2,244,233.24	52.00%	11,498,710.72	52.30%	12,947,796.12	50.78%
营业利润	1,125,425.07	26.08%	6,795,663.87	30.91%	8,285,342.03	32.49%
净利润	819,404.76	18.99%	5,059,375.70	23.01%	6,137,698.15	24.07%

2014 年度, 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3.76%, 公司营业毛利随之下降所致。2015 年 1-5 月, 公司年化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主要系一季度系公司的传统销售淡季, 公司 2015 年 1-5 月平均销售额低于 2014 年度全年平均水平, 公司营业毛利随之下降, 同时, 公司各项营业费用大部分为刚性支出, 未随公司营业收入降低而相应减少, 受上述因素影响, 公司 2015 年 1-5 月年化净利润水平低于往年。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5,208.65	11,278.09	19,578.48
银行存款	25,246,792.87	987,486.68	275,374.05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0	-
合计	25,262,001.52	1,998,764.77	294,952.53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了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产主要反映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品采购、工资支付、税金支付以及其他应急性支出等。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应急性支出的需要, 保持了一定的货币资金持有量。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5 末完成了首轮增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合计增资 2,400 万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42,700.00	2,966,200.00	1,330,00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客户以票据方式与本公司结算的业务款项。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3.00 万元，296.62 万元以及 174.27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当年下半年销售情况好于往年，同时，客户加大了票据结算的比重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代码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3,538,016.88	7,463,899.88	3,149,326.50
坏账准备	B	177,810.34	373,194.99	157,466.33
应收账款净值	C=A-B	3,360,206.54	7,090,704.89	2,991,860.17
营业收入	D	4,315,893.92	21,988,121.44	25,497,440.9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 业收入比重 (%)	E=A/D[注]	81.98	33.95	12.35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4.93 万元、746.39 万元和 353.80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4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同比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对客户账期多为 2-3 个月左右，2014 年四季度销售的同比提升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末受宏观环境影响，国内整体资金情况较为紧张，部分客户延缓支付相关货款。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春节因素影响，一季度通常是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4-5 月份，该部分销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因尚未到结算期，使得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能够按账期及时与主要客户结算，不存在重大未能收回款项的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19,827.00	99.49	7,463,899.88	100.00	3,149,326.50	100.00
1-2年	18,189.88	0.51	-	-	-	-
合计	3,538,016.88	100.00	7,463,899.88	100.00	3,149,32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低，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99%以上。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伊格尔博格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66,894.00	44.29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740,200.00	20.92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752,015.00	21.25
大连博格曼有限公司	250,389.88	7.08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8,518.00	6.46
合计	3,538,016.88	100.00

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际知名机械密封系统供应商博格曼集团及福斯集团下属子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其整体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历史回款状况良好。

(4) 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日机密封	公司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10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

著重大差异。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反映保证金、公司对外临时拆出的款项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8.87万元、151.38万元和9.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临时拆出款项所致。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已收回所有对外拆出款项，期末余额系公司因对外借款而支付的保证金。

5、存货

(1) 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原材料	8,540,752.52	75.86	8,128,517.97	72.37	11,420,221.52	77.04
产成品	2,717,336.25	24.14	3,103,438.43	27.63	3,402,709.12	22.96
小计	11,258,088.77	100.00	11,231,956.40	100.00	14,822,930.6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计	11,258,088.77	100.00	11,231,956.40	100.00	14,822,930.64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82.29万元、1,123.20万元和1,125.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进行生产，同时公司亦准备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维持在70%以上，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构成：一方面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仪表、钢材等，其中仪表多需从国外进口，进货周期通常需要1-2个月，采购周期较长，提前准备相关原材料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如果批量采购仪表等原材料会享受一定的折扣，因此，公司通常会根据未来需求，批量采购，以降低相关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能够

有效执行。

(3) 存货核算

公司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分批法。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951,282.03	703,982.38	951,282.03	749,967.83	611,111.10	507,502.38
运输设备	863,953.86	342,662.44	863,953.86	429,093.09	859,577.79	631,716.95
办公家具及其他	1,003,104.72	574,452.94	951,273.09	595,302.91	524,367.81	354,826.89
合计	2,818,340.61	1,621,097.76	2,766,508.98	1,774,363.83	1,995,056.70	1,494,046.22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2,818,340.61	1,621,097.76	2,766,508.98	1,774,363.83	1,995,056.70	1,494,046.2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家具等。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49.40万元、177.44万元和162.11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固定资产目前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

公司短期借款系由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保证贷款。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	172,661.49	768,193.45	1,326,455.1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支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65 万元、76.82 万元和 17.26 万元。其中，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当年期末采购了部分原材料，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3、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69,574.76	170,669.96	-27,78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64.13	11,946.90	-
企业所得税	345,302.22	3,048,723.90	1,787,005.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94,216.30	3,018.39	2,757.39
教育费附加	13,045.82	8,533.50	-
印花税	552.10	448.61	85.60
其他	809.75	827.92	371.90
合 计	2,841,765.08	3,244,169.18	1,762,436.96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2015 年 5 月末，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分红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缴纳了上述代缴税款。

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11,557,358.71	1,536,763.83	10,719,331.56
其他	10,770.00	-	
合计	11,568,128.71	1,536,763.83	10,719,331.5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反映公司向外部临时拆借资金所发生的往来款。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因资金周转所需，向公司股东临时拆借了部分款项所致。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偿还了上述临时拆借款项。

5、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		8,9	1

付股利		57,	9
		83	4,
		6.4	6
		6	7
			0.
			8
			0

应付股利主要反映公司应付给股东的分红款。2014年末应付股利余额较高，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伊利亚特应支付给股东的现金股利尚未支付所致，公司已于2015年5月支付了上述分红款。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580,000.00	580,000.00
盈余公积	639,564.27	595,375.69	346,949.24
未分配利润	1,463,675.85	4,188,459.67	8,343,40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03,240.12	6,363,835.36	10,270,35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03,240.12	6,363,835.36	10,270,354.62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1,027.04万元、636.38万元和2,710.32万元，其中，2014年末股东权益余额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当年进行了现金分红所致；2015年5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了2,400.00万元的增资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622.21	-1,817,769.39	-2,442,80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70.11	-744,909.57	-1,060,60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1,484.65	4,266,491.20	185,000.00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中，经调整的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19,404.76	5,059,375.70	6,137,69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373.42	188,363.27	225,97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097.70	491,134.67	320,847.0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54,717.37	319,236.79	-3,96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72,843.34	-47,090.80	-56,49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26,132.37	3,590,974.24	-8,098,85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6,444,703.01	-4,186,323.08	-3,973,26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3,271,638.18	-7,233,440.18	3,005,256.1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622.21	-1,817,769.39	-2,442,805.18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28万元，-181.78万元和400.76万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为备货所需，于当期采购了较多原材料所致，当期因存货增加而使得现金净流出809.89万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一方面系公司当年销售多集中于下半年，部分款项因账期未到等原因尚未收回，另一方面，公司于当年部分偿还了关联方的往来款项。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主要系公司2014年下半年

年的销售于 2015 年当期回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06 万元、-74.49 万元和-61.5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购置相关固定资产所致，同时 2015 年 1-5 月，公司因收购伊利亚特股权发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 58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0 万元、426.64 万元和 1,987.1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主要系公司通过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吸收资金 2,400 万元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实际业 务的发生 相符	涉及主要相 关会计核算 科目	勾稽 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0,859.14	20,550,267.09	29,229,051.77	是	营业收入、应 收账款、应交 税费	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现金	2,351,140.35	206,000.00	30,821.22	是	其他往来、财 务费用、营业 外收入	一致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4,540.96	8,180,046.70	24,606,789.60	是	营业成本、存 货、应付账 款、预付款项	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1,061,028.19	2,571,879.38	2,573,784.39	是	营业成本、期 间费用、应付 职工薪酬	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9,446.45	1,860,399.99	2,252,809.63	是	所得税费用、 管理费用、应 交税费	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	529,361.68	9,961,710.41	2,269,294.55	是	其他往来、销	一致

活动有关的现金					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	
---------	--	--	--	--	------------------------	--

（九）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及其与其他可比同行业的对比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4、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7%	76.43%	58.18%
流动比率	2.51	1.22	1.63
速动比率	1.84	0.67	0.58
日机密封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N/A	70.29%	71.43%
流动比率	N/A	2.63	2.60
速动比率	N/A	2.01	1.92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18%、76.43%和38.27%。201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所致。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于期末进行了大比例增资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日机密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22和2.51，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67和1.8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日机密封。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系非上市公司，筹资渠道较为有限，且公司无厂房等可抵押固定资产，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拆借等方式筹集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期末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股利，上述因素使得公司2013年及2014年期末流动负债余额较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因此相对较低。2015年5月末，公司通过增资加强了资本实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大幅改善。

3、营运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36	8.52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81	0.85
日机密封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N/A	2.52	2.78
存货周转率(次)	N/A	2.09	2.6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率分别为8.52、4.36和1.9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日机密封。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博格曼集团、福斯集团等信誉良好的大型集团客户，账期通常在2-3个月，账期较短，且与日机密封相比，公司主要产品相对简单，无需进行复杂的安装测试，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比率分别为0.85、0.81和0.4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日机密封。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降低平均采购成本，公司通常批量采购通用仪表等原材料以备使用，公司期末平均库存水平（主要是原材料）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应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0.93	-0.08	-0.10
日机密封	N/A	0.11	0.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容易受到单一事项影响所致。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日机密封经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负，主要系公司为备货所需，于当期采购了较多原材料使得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所致。2014年度，公司销售多集中于下半年，因该部分销售的大部分账期未到，款项未能于当期收回，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往来款项，使得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应为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下半年销售大部分于当期回款, 使得当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八、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1、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 对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财务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所有财务人员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公司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配备了财务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的设置及执业经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核算的需要。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戴必柱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总经理
金静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金玉书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静芳父亲
俞月琴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静芳母亲
伊利亚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林丰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安全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卫继宏	董事
刘晓兰	董事、财务总监
朱孝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元武	监事

陶球	监事
王晓华	监事
金娟芳	原公司监事
无锡辉优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无锡欧亚自动化装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无锡安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 1.35%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无锡开普创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惠山区洛社镇代维电器厂	公司董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博雅德[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戴必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必柱的兄弟
无锡天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戴必财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新力机械厂	董事周安全妻子胡纯个人独资开办的企业
胡纯	董事周安全妻子胡纯

注：博雅德系戴必柱及其夫人金静芳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的公司。戴必柱于 2013 年 7 月向博雅德原股东倪淦良支付了股权收购款 51 万元，取得了其所持有的博雅德公司 51% 的股权。但由于其法律意识单薄，戴必柱所持有的博雅德的股权由博伊特公司代其持有，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但该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度解除，亦相应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戴必柱及其夫人金静芳、倪淦良及博伊特公司对上述代持关系予以了确认。报告期内，博伊特公司未实质参与博雅德公司的经营，也未委派任何管理人员。博雅德主要从事铝镁合金的加工业务，与博伊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及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定价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无锡天露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委托 加工	市场 定价	22,735.04	2.11	129,059.83	1.05	-	-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起，已不再与天露机械发生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实际

控制人戴必柱、金静芳承诺，今后亦不再与天露机械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必柱以其拥有的悦水园 220-102 房屋对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发生的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 14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静芳的父母金玉书、俞月琴以其拥有的洛社镇花渡新苑二村 507 房屋对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发生的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 16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有 200 万借款系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3、收购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博伊特有限与戴必柱、金静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戴必柱、金静芳持有的伊利亚特 100% 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无锡博雅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7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安全	9,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戴必柱	2,357,358.71	1,536,763.83	10,719,331.56

2015 年 6 月，上述欠款已归还股东。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日常经营周转所产生，且已于 2015 年 6 月还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

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将有效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发生。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博伊特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一直有效。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9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博伊特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净资产账面值为2,665.90万元，评估增值2,767.90万元，增值率3.8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4月15日，经博伊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其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50.00万元。

2015年4月21日，经博伊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其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200.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经伊利亚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其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19.47万元。

2014年4月16日，经伊利亚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其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846.59万元。

2015年4月20日，经伊利亚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其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150.0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向博格曼集团和福斯集团的销售总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0%、99.32%和99.48%，公司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高端机械密封行业集中度亦较高

所致，同时，公司目前亦在积极进行新的战略客户的拓展，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必柱和金静芳，戴必柱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静芳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82.29万元、1,123.20万元和1,125.81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35%、41.60%和25.64%，占比较高。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142.02万元，812.85万元和854.07万元，系公司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因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备留了较多原材料库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如遇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等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盈利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46.83万元、2,197.27万元和431.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3.77万元、505.94万元和81.94万元。公司盈利水平呈下降趋势。公司2014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行业需求疲软影响，2015年1-5月净利润不及去年平均水平系受公司季度性销售淡季影响，如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持续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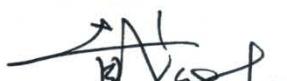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取得。尽管公司整体人员较少且生产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流程简单，无大型生产设备，搬迁较为方便，同时，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剩余租赁期限在8年以上。但如遇办公场地或生产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搬迁而产生的短期生产中断的风险，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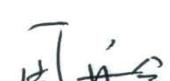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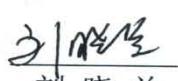
戴必柱



金 静 芳



周 安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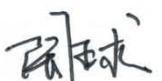


刘 晓 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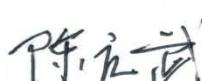


卫 继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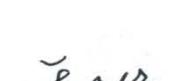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陶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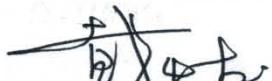


陈 元 武



王 晓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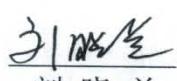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戴必柱



朱 孝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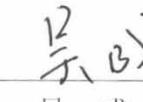
刘 晓 兰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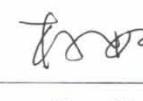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吴 成

项目小组成员：

王延刚
王延刚


杨 敏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志青
高志青

经办律师: 葛恒敏
葛恒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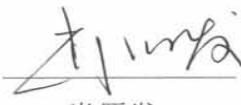
王越
王 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齐利平

朱 武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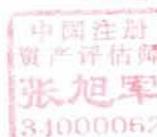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张旭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